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股票期权简称：万方JLC2
- 2、股票期权代码：037229
- 3、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 4、股票期权登记数量：60.00万份
- 5、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人
- 6、行权价格：5.02元/股
- 7、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年6月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6月9日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1-029)。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2)。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77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0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的预留期权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0.00万份，行权价格为5.02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及登记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4月13日；

2、授予数量：60.00万份；（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剩余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40万份，公司决定作废失效。）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行权价格：5.02元/股；

5、期权简称：万方JLC2；

6、期权代码：037229；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8、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谌志旺	财务总监	30.00	30.0000%	0.0970%
申嘉	业务骨干、子公司董事长	30.00	30.0000%	0.0970%
合计		60.00	60.0000%	0.1939%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9、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10、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 2021 年、第二个考核期为 2022 年、第三个考核期为 2023 年， 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2) 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2) 以2020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只有公司满足各考核期间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间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良好、达标、待改进和不达标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等级	A 良好	B 达标	C 待改进	D 不达标
行权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期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11、本次授予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00	51.00	27.46	19.95	3.60

说明：

（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